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231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11月8日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738号）和《商丘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院行字〔2017〕143号）等文件要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转学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师生参与监督”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三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转学工作的管理，教务处负责转学学生的资格审核、手续办理等常规工作；监察处负责对学生转学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

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学生转出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学生转学（转出）审批表》。因病转学者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诊断的原始病历、诊断证明和复印件；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就近照顾的，由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交学生本人省级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拟转入学校的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的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公章）、拟转入学校的正式接收函等。

(二)学院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证明材料复印件由辅导员审核签字，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同意，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同时加盖学生所在学院公章。

(三)学院审核通过后，招生与就业处就学生录取情况进行审核，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就学生学籍信息进行审核。

(四)教务处负责人复审转学申请材料，签署复审意见。

(五)通过学校网站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主管校长签字审批。

第七条 外校学生转入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学生转学(转入)审批表》和《商丘师范学院外校学生转入相关手续办理核查表》,并提交拟转入学校的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的新生名册、学生本人省级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转出学校招生部门公章)、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及诊断证明,原在读学校同意转出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证明、学籍核查证明及已修课程成绩单等。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就近照顾的,由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提供证明材料。

(二)学院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同意,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三)学院审核通过后,招生与就业处就学生录取情况进行

审核，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就学生学籍信息进行审核。

（四）教务处负责人复审转学申请材料，并签署复审意见。

（五）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

（六）通过学校网站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入、拟转出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主管校长签字审批。

第八条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学手续，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转出和转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信息上传至教育部学信网管理平台，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九条 省际高校学生转学，由转入和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厅备案，经转出、转入学校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章 转学学生管理

第十条 转学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要求后方可毕业，需要补选或重修的课程学生需主动重修，学校不再专门为其开设课程。重修费用按照《商丘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院行字〔2017〕182号）执行。

第十一条 转学之前已经修完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其学分与要求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可以认定部分学分。已修读课程成绩单由转出学校具实提供。学分认定根据《商丘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转学学生的学费执行转入专业学费标准。

第五章 严禁违规转学

第十三条 严格规范转学工作，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

第十四条 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转学（转出）审批表
2.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转学（转入）审批表
3. 商丘师范学院外校学生转入相关手续办理核查表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转学（转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高考分数	
入学年份		层次		学制	
转出学校		转出专业		转出专业在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	
申请转入学校		申请转入专业		转入专业在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	
本人申请原因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_____				
学生录取专业所在学院意见	学院研究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招生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 转出学校招生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转入学校招生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 转出学校学籍管理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_____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各保存一份，学生自留一份。

附件 2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转学（转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高考分数	
入学年份		层次		学制	
转出学校		转出专业		转出专业在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	
申请转入学校		申请转入专业		转入专业在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	
本人申请原因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_____				
学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意见	学院研究意见：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招生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 转出学校招生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转入学校招生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_____ 学籍管理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_____（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各保存一份，学生自留一份。

附件 3

商丘师范学院外校学生转入相关手续办理核查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照 片
高考考生号				入校时间		
录取专业		性质		填表人		
在读专业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家庭电话（含区号）:			手机:		
<p>原就读学校学生处学生档案核查情况:</p> <p>档案是否有: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档案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不完整)</p> <p>学生处档案管理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原就读学校教务处成绩核查情况:</p> <p>转入前成绩单一式两份, 需转出学校教务处成绩管理经办人签名, 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p> <p>教务处考务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教务处转学材料和学籍状态审核情况:</p> <p>1. 转学审批表 (转入学校存联):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2. 高考录取简表复印件 (需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3.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学信网) 中学籍注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未注册)</p> <p>4.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学信网) 中转学异动情况: (递交: _____ 确认: _____)</p> <p>5.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学信网) 中专业调整情况: (递交: _____ 确认: _____)</p> <p>教务处学籍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